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實施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的治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日常辦事機構，協助戰略ESG委員會開展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方針、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實施的進展情況、戰略評估報告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ESG願景、規劃、治理架構等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識別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ESG報告；執行董事會ESG相關決策；
-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企業管理中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做好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有關決策事項的全部資料。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決策程序如下：

- 1、 由公司有關職能部門組織編製公司發展戰略相關或ESG等相關工作事項的草案並提交公司管理層初審；
- 2、 公司管理層初審後，提交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議；
- 3、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並將相關決議書面呈報董事會，需要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的，由戰略與ESG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講話、並進行交流，則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做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十四條 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本規則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以中文版為準。